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
废旧钯金催化剂所涉及的废旧钯金催化剂中含
有贵金属黄金和钯金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405 号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5 年 01 月 06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500069
合同编号:	PXAL-B/S2024-WAH305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405号
报告名称: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废旧钯金催化剂所涉及的废旧钯金催化剂中含有贵金属黄金和钯金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8,608,8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1月0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邓艳群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4140014 江怀明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420004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
二、评估目的.....	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四、价值类型.....	3
五、评估基准日.....	3
六、评估依据.....	3
七、评估方法.....	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6
九、评估假设.....	7
十、评估结论.....	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 废旧钯金催化剂所涉及的废旧钯金催化剂中含有 贵金属黄金和钯金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405 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废旧钯金催化剂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钯金催化剂中含有贵金属黄金和钯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9 次董事会决议》,申报评估的废旧催化剂于 2012 年建设 VAC 项目时购买,2024 年 4 月,该催化剂已到报废期并完全失活,无法再投入生产使用,公司已经对其进行了更新。经研究,同意对该废旧催化剂进行处置。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废旧钯金催化剂,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钯金催化剂中含有贵金属黄金和钯金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待处置的废旧钯金催化剂中含有贵金属黄金和钯金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总重量为 17942.20kg 废旧钯金催化剂,其中含 40833.4939g 黄金、92562.7081g 钯金。

三、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旧钯金催化剂中含有贵金属黄金和钯金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860.88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中评估值不含增值税;评估结论中评估值不包括相关资产处置费用,相关处置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一)针对本次委估钯金催化剂的特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贵金属种类及重量等信息均以委托人提供的由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分析证书、《资产评估申报表》等资料确定,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为前提,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没有专业的设备和技术对其委估的资产进行分析查验,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本次评估未考虑废旧钯金催化剂回收分离提炼贵金属产生的损耗，未考虑回收提炼贵金属企业品牌、提炼加工工艺等对催化剂所含贵金属价值及含量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样品检测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2 日，检测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申报评估废旧催化剂中贵金属的含量测算是以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检测结果为依据，以假设催化剂的原保存状态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即本次评估未考虑催化剂在现有保存状态下可能自然挥发所引起的贵金属的含量及比重的变化。

(四)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当资产价格波动较大时，报告有效期可能会受到影响。本次评估涉及到的贵金属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委估的催化剂型号为巴斯夫 PD-0920 拜耳-III（钯-金）只含有钯金和黄金两种金属，未检出其他金属成分，其载体二氧化硅和醋酸钾两种物质作为催化剂的组成部分，因其价值低，且经长期化工反应已无经济利用价值，由回收单位提炼贵金属后根据环保的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贵金属的重量以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分析证书》为基础测算，经由委托人确认申报，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本次评估送检样品（200g）与标的物（17.94 吨）中包含的贵金属含量（均匀度）无法确保完全一致，即从样品含量推算标的物含有的贵金属重量与实际重量可能存在偏差；实际可得到（提炼出）的贵金属重量与推算出的重量可能存在偏差；可用于交易（提炼出）的贵金属品质与评估计算单价采用的金属品质可能存在差异。以上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 废旧钯金催化剂所涉及的废旧钯金催化剂中含有 贵金属黄金和钯金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405 号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公司”，“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废旧钯金催化剂之行为所涉及的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钯金催化剂中含有贵金属黄金和钯金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委托人名称：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皖维”、贵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早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756530693H；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12-29；

企业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 688 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均为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9 次董事会决议》，申报评估的废旧催化剂于 2012 年建设 VAC 项目时购买，2024 年 4 月，该催化剂已到报废期并完全失活，无法再投入生产使用，公司已经对其进行了更新。经研究，同意对该废旧催化剂进行处置。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废旧钯金催化剂，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钯金催化剂中含有贵金属黄金和钯金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待处置的废旧钯金催化剂中含有贵金属黄金和钯金的市场价值。

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总重量为 17942.20kg 废旧钯金催化剂，其中含 40833.4939g 黄金、92562.7081g 钯金。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

广西皖维申报评估的资产为废旧钯金催化剂中所含的贵金属黄金和钯金，催化剂类型为巴斯夫 PD-0920 型，是以二氧化硅球为载体、金属钯、金及醋酸钾为活性组分的催化剂，活性组分钯和金是其核心。催化剂呈黑色颗粒状，颗粒的第一层为黑色表皮，厚度约 500-700um 为钯、金集中处；第二层为浅土黄色的载体二氧化硅球体，共计 1 项，总重量为 17942.20kg，其中含 40833.4939g 黄金、92562.7081g 钯金，资产账面原值为 31,527,677.58 元，账面净值为 21,881,634.29 元。

据被评估企业出具的《关于所申报资产使用状况的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所申报的废旧钯金催化剂已到报废期且完全失活，无法继续投入生产使用，现已从装置中置换出来存放于广西皖维厂区内。废旧的钯金催化剂经过一定的工艺可提炼出其中的贵金属，提炼出来的贵金属成分为黄金和钯金，且其贵金属的含量经过专门的检测机构进行了检测。根据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分析证书（证书编号 CNSHMJ24002836/1-1），检测的基态为干燥状态@300degC 至恒重，Au 检测结果为 2406g/1000kg，Pd 的检测结果为 5454g/1000kg。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



广西皖维承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前述申报评估的资产外，广西皖维不存在应当申报评估而未申报评估的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引用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分析证书，证书编号 CNSH MJ24002836/1-1。广西皖维委托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对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钯金催化剂中钯金和黄金的含量进行检测分析，样品检测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2 日，检测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四、价值类型

(一)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 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处置废旧钯金催化剂之交易，废旧钯金催化剂含钯金和黄金两种贵金属，此类贵金属市场交易充分活跃，价格公开，采用市场价值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资产价值，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9 次董事会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6] 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第 5 号)；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18]47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1]第 65 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
2. 委托人提供的发票、进口货物报关单等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 2.WIND 资讯数据库；
- 3.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2.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分析证书》（CNSHMJ24002836/1-1）；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单项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带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成本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废旧钯金催化剂没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委估资产为废旧钯金催化剂无继续使用价值，也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的废旧钯金催化剂包含黄金和钯金两种贵金属，贵金属交易市场活跃充分，价格公开。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即按资产的基准日市场交易价为评估值。



委评资产的特点及可搜集的资料，根据资产变现时的市场条件、需求情况，调查同类资产交易市场，取得交易价格，并扣除达到交易条件的各项费用后，得出委评资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价值=资产可变现金额

资产可变现金额=交易单价×数量

针对于委估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通过 WIND 资讯数据库查询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贵金属于评估基准日在公开市场交易信息价，结合贵金属的重量确定资产可变现价值，即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单位编制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状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得出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单位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单位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关于所申报资产使用状况的说明》，经委托人确认，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钨金催化剂均已完全失活，无法继续投入生产使用。

(3)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分析证书》(CNSHMJ24002836/1-1)，样品检测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02日，检测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10日，本次评估假设所申报资产的原保存状态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对委估资产的处置规划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废旧钨金催化剂涉及的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钨金催化剂中含有贵金属黄金和钨金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1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旧钨金催化剂中含有



贵金属黄金和钯金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860.88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中评估值不含增值税；评估结论中评估值不包括相关资产处置费用，相关处置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委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188.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60.88 万元，评估增值 2,672.72 万元，增值率 122.14%。增值主要是贵金属钯金和黄金的市场价格持续升高所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特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等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引用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分析证书，证书编号 CNSHMJ24002836/1-1。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样品检测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2 日，检测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申报评估废旧催化剂中贵金属的含量测算是以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检测结果为依据，以假设催化剂的原保存状态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即本次评估未考虑催化剂在现有保存状态下可能自然挥发所引起的贵金属的含量及比重的变化。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



有资产)。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经济行为本身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存在。

(九)其他事项说明

1. 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针对本次委估钯金催化剂的特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贵金属种类及重量等信息均以委托人提供的由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分析证书、《资产评估申报表》等资料确定,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为前提,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没有专业的设备和技术对其委估的资产进行分析查验,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 本次评估未考虑废旧钯金催化剂回收分离提炼贵金属产生的损耗,未考虑回收提炼贵金属企业品牌、提炼加工工艺等对催化剂所含贵金属价值及含量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6.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10日,样品检测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02日,检测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申报评估废旧催化剂中贵金属的



含量测算是以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检测结果为依据，以假设催化剂的原保存状态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即本次评估未考虑催化剂在现有保存状态下可能自然挥发所引起的贵金属的含量及比重的变化。

7. 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当资产价格波动较大时，报告有效期可能会受到影响。本次评估涉及到的贵金属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8. 委估的催化剂型号为巴斯夫 PD-0920 拜耳-III（钯-金）只含有钯金和黄金两种金属，未检出其他金属成分，其载体二氧化硅和醋酸钾两种物质作为催化剂的组成部分，因其价值低，且经长期化工反应已无经济利用价值，由回收单位提炼贵金属后根据环保的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贵金属的重量以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分析证书》为基础测算，经由委托人确认申报，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0. 本次评估送检样品（200g）与标的物（17.94 吨）中包含的贵金属含量（均匀度）无法确保完全一致，即从样品含量推算标的物含有的贵金属重量与实际重量可能存在偏差；实际可得到（提炼出）的贵金属重量与推算出的重量可能存在偏差；可用于交易（提炼出）的贵金属品质与评估计算单价采用的金属品质可能存在差异。以上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邓艳群、江怀明于2025年01月06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与委托人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三：委托人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
- 附件九：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执业会员证书；
- 附件十：资产评估明细表。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第9次董事会决议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9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三楼（东）视频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关于对废旧催化剂进行处置的议案。广西皖维公司现存的废旧催化剂，原用在有机厂VAC装置，是公司于2012年建设VAC项目时购买的，2024年4月，由于该催化剂已到报废期，并已完成失活，无法再投入生产使用，公司对其进行了更新。

鉴于近期黄金、钯金的市场价格处于高位，经研究，同意对该废旧催化剂进行处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签到表

(2024年第9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6日

会议地点：广西皖维公司办公楼三楼视频会议室

会议议题：关于拟对废旧催化剂进行处置的议案

董 事：

秦早生：秦早生

孙先武：孙先武

向学毅：向学毅

张明友：张明友

黄 敬：黄敬

列席人员：

蒋红光：蒋红光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9 次董事
会决议之董事签名专用)

董事会成员签名:

向学毅: 向学毅 孙先武: 孙先武 秦早生: 秦早生
张明友: 张明友 黄敬: 黄敬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合同”)确认【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托人”)执行本合同载明的资产评估业务(“评估业务”),并就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约定如下:

一、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1、评估目的: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废旧的钨金催化剂,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待处置的废旧钨金催化剂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总重量约为 17.94 吨废旧钨金催化剂,其中含黄金 44.8555Kg、钨金 98.6821Kg。
- 3、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4、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6、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和方式: 在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评估所必需的资料的前提下,自受托人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专业人员”)开始现场工作之日起,预计 10 个工作日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未定稿的电子文档;自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其对评估报告未定稿无重大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正本(书面文件一式三份);若委托人对评估报告未定稿有重大异议,则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该重大异议的解决办法并另行商议评估报告的提交时间和方式。

二、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权利

- (1)在委托人全面、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的义务的前提下,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索取评估报告的权利。
- (2)委托人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和评估报告的相关规定或说明使用评估报告。
- (3)当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益相关人或关联方等)认为受托人指定的资产评估师及其他评估专业评估人员与本次评估业务的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从而有可能影响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时,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均有权要求其回避。

2、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和义务

(1)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受托人的要求,指派相关人员积极协调、配合受托人的评估工作,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因履行评估程序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状况等以及其他重要资料);提供必要的资料(须以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和评估报告的相关规定或说明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

(3)委托人应当保证自己有权委托,且委托人在此承诺:受托人在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估时不构成受托人对产权持有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任何侵权,若因此造成法律诉讼或其他一切责任均由委托人负责,与受托人无关。

(4)委托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服务费用。

(5)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扰受托人的评估工作。

三、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受托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评估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资料。

(2)受托人有权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当评估程序受限且该限制对受托人形成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有权单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受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人收取评估业务服务费用。

2、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受托人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2)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全面及时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3)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受托人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4)受托人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守秘密的责任。

四、评估业务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办法

1、本合同所载评估业务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元整 (RMB¥ 2,980.00)，该评估服务费用包括受托人为执行评估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等其他费用。

2、前款所列评估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按以下办法支付给受托人：(1)自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纸质版的《评估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五、特别约定

1、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有一项发生变更，则视同评估业务发生变更；当评估业务发生变更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就重新签订委托书或订立本合同的补充委托书或协议。

2、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受托人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违约处理：(1)如果受托人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全面及时履行了本合同所载明的义务的情况下，未能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报告，则视同受托人违约。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回已收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违约金；(2)如果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其义务时，无论受托人是否出具评估报告，均视同委托人违约，委托人应立即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全部费用。若因此造成受托人评估工时增加的，还应向受托人增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2、争议解决：围绕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论、议论、差异，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就争议事项提请仲裁。

七、附则

1、本合同系评估业务之服务合同，其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管辖；其相关内容与现行所适用法律相抵触时，以法律规定为准。

2、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此承诺：本合同相关签字人均有权签字。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时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共计贰(2)页，正本壹(1)式肆(4)份，委托人持 2 份，受托人持 2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处)

委托人：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有权签字人：

指定联系人和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受托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署人：

指定联系人和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福景大厦中座 14 楼

联系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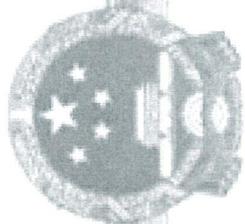
联系传真：

开户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9900 0429 2035 037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市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756530690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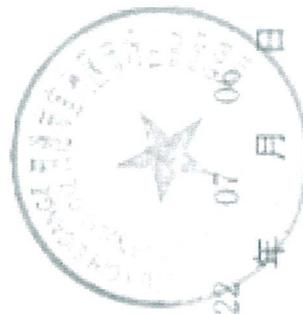


名称 广西皖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早生
 注册资本 肆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688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迪阳 (香港) 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Diyang (Hongkong)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进口代理 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SOLD TO:

ANHUI WANWEI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
STANDARD FACTORY ROOM 202,NO.14
JINSHAN ROAD CHAOH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信用证号 L/C NO. : LC341331200039

发票号 INVOICE NO. : 11064HIC

合同号 CONTRACT NO. : WW2011JK-001

日期 DATE : 2012.03.20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TOTAL AMOUNT
CATALYST PD-0920	19,600.00KGS	USD422.3354066/KG	USD8,277,773.97
TOTAL:	19,600.00KGS		USD8,277,773.97

SHIPPING MARK: BASF STANDARD
PRICE TERMS: CIF NANJING PORT,CHINA.

THE TOTAL VALUE OF THE CONTRACTED GOODS IS USD 8,277,773.97 AND USD 5,298,573.97 WAS PREPAID.THE L/C ONLY COVERING THE BALANCE:USD2,979,200.00

SAY US DOLLARS EIGHT MILLION TWO HUNDRED AND SEVENTY SEVEN THOUSAND SEVEN HUNDRED AND SEVENTY THREE AND NINETY SEVEN CENTS ONLY.

behalf of
DIYANG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ory

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308 号集成中心 2107-2109 室
Address: Unit 2107-2109,21/F., CC Wu Building,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付汇证明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报关单号: 816892344		海关编号: 030830121052024020	
洋山港区	2245	各批次	进口日期
收货人: 上海高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发货人: 上海高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2012-04-26
发货人: 广西广北化工有限公司		收货人: 上海高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2012-04-26
品名: 丙烯酸乙酯		规格: 307	数量: 179
品牌: C.P.		用途: 涂料	重量: 19570
原产国(地区): 中国		原产地(地区): 中国	重量: 19570
其他项目及备注: 委托书0016748482(1)符合1,45K/L, 改样后报检牌:			
备案编号: UCLB474772; CXDD1109595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原产国(地区) 单价 总价 税率 备注
3815120090	丙烯酸乙酯 0920	19600.000 千克	中国 421.3554 8277771.97 13% 丙烯酸乙酯
(0)	制造醋酸乙酯, 活性成分含其他3	0.000	(307)
		19600.000 千克	其他
税费征收情况			
报关人员	报关单位	兹申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报关员		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签字)	
单位地址		申报	
电话		统计	
		查验	
		放行	
		日期: 2012-05-06	



DEBIT ADVICE
借记通知

TO: ANHUI WANWEI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
致: 安徽皖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DATE: 2012-04-05
日期

L/C NO. LC0889111000028
信用证号
AB NO. AB0889112000001
单据编号
CONTRACT NO. 213/14566
合同号

DRAFT AMOUNT: USD 942,233.40
单据金额
NEGO BANK CHG: USD 0.00
议付行费用
申报号: 341400000101120405E001

WITH REFERENCE TO THE CAPTIONED ITEMS, PLEASE BE ADVISED THAT WE HAVE
TODAY DEBITED YOUR ACCOUNT NO. 176708368648 AS MENTIONED HEREUNDER:

我行已于即日将上述业务之下列款项借记你司 176708368648 帐户, 特此函告。

EQUAL AMOUNT: 扣款折外币金额	USD 942,233.40
DEBIT YOUR A/C AMOUNT: 借记你司账户金额	USD 942,233.40

Exchange Rate:

User Buying Rt USD /CNY: 629.4600

Bank Buying Rt USD /CNY: 629.46

User Selling Rt USD /CNY: 631.99

Bank Selling Rt USD /CNY: 631.99



FOR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PDF扫描软件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拟处置废旧钯金催化剂资产的需要，现委托贵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废旧钯金催化剂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1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全部如实告知资产评估机构，并提醒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
6.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7.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委托方（盖章）：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废旧钯金催化剂所涉及的废旧钯金催化剂中含有贵金属黄金和钯金的市场价值，以2024年12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4年 月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7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47020050

设立备案机关: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设立公函编号: 国资评深字第 066 号

设立公函日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
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06 日

资产评估师数: 75 人

年检信息:

有效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通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140014

会员姓名：邓艳群

证件号码：340621*****3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3）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邓艳群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200044

会员姓名：江怀明

证件号码：340822*****4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3）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10日

评估申报单位：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评估申报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重量 (kg)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启用日期	备注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1	钯金催化剂	巴斯夫PD-0920 拜耳-III	迪阳(香港)投资贸 易有限公司	17,942.20	31,527,677.58	21,881,634.29	2012年	其中含40833.4939g黄金、 92562.7081g钌金	48,608,800.00	26,727,165.71	122.14%
	合计			17,942.20	31,527,677.58	21,881,634.29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7,942.20	31,527,677.58	21,881,634.2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覃学毛

填表日期：2024年12月23日

评估人员：邓艳群、江怀明